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下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效能，经研究，决定对我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中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

附件2: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b>一、烟花爆竹零售店</b>								
1	证件证照	工商营业执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19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	查阅证照	100%	6、8、10、12月各一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3条					
2	人员资质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16条			查阅资料		
		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3	规章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4条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岗位安全责任制						
4	安全教育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培训与教育，并经考核合格，且有记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16条			查阅教育培训台账、询问有关人员		
5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设施		现场检查				
6	警示标志	按要求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7	营业场所	专店或专柜、专人经营，专柜相对独立，安全通道畅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16条、第20条	现场检查				
		零售场所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及数量不得超过许可证上载明的范围						
		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8	产品要求	经营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要从具有批发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货，产品加贴封签、标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22条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b>二、工贸企业</b>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1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1.2企业应强化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1.3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应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1.4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5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1.6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1.7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并完成自评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资金投入	2.1企业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2.2企业存在金属冶炼工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最低不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2.3企业应强化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2.4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5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3.2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四条					
		3.3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3.4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5对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七条					
		3.6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3.7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3.8企业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3.9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4.1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4.2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4.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4.4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4）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5）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危险作业管理制度；（7）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管理制度；（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9）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10）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11）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1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13）应急管理制度；（14）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4.5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5.1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5.2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5.3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5.4重大危险源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1）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3）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4）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5）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6）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6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6.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登录平台查看	50%	每月一次
		6.2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6.3企业应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6.4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6.5企业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7.1企业应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和举报奖励制度等），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16号令）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登录平台查看	50%	每月一次
		7.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7.3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7.4企业应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16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8	现场管理	8.1大、中型企业厂内道路应采取交通分流。人流较大的主干道两侧，应修筑人行道；人流较大的次干道两侧、宜设人行道。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8.2厂区大门、车间出入口及危险路段应设有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主干道应无占道物品。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3车间通道宽度应符合安全要求；危险地段的人行道应设置防护栏杆，并有警示标识；主干道、应急疏散通道及人行通道应无占道物品。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8	现场管理	8.4车间内车行道、人行道上方的悬挂物应牢固可靠；当人行道上方有移动物体时，应设置安全防护网。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8.5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6建筑物、构筑物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7库房内堆放物品应满足“五距”要求，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150m <sup>2</sup>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2m。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8车辆充电应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进行，该区域应与物品储存区和操作间隔开。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储场所内停放和修理。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9仓储场所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0.5m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10存在爆炸危险的气体（蒸汽）或者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防爆型电气设备的选型应符合GB50058-2014的要求。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11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12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安装通风设备，设备应采取防护措施，通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13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14变压器室、配电室等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15变压器室、配电室等房间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按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实物上应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8.16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泉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9	应急救援管理	9.1企业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十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9.2企业应当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形成书面评审（论证）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9	应急救援管理	9.3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9.4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9.5企业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					
10	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	10.1企业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形成书面材料，建立有限空间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七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10.2企业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有限空间作业告知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九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10.3企业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八条					
		10.4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二十一条					
		10.5企业应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二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1	有限空间作业	11.1企业应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方案应经审批后方可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八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11.2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六条					
		11.3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条					
		11.4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一条					
		11.5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二条					
		11.6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三条					
		11.7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四条					
		11.8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及标准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1	有限空间作业	11.9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不超过2h）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六条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工贸企业	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50%	每月一次
		11.10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七条					
		11.11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59号令）第二十条					